

109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38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十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三好俊良 男年五十三歲日本香川縣人，華北特別警備隊大隊長

功刀一男 男年二十九歲日本山梨縣人，華北特別警備隊中隊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倪寶森 律師

右列被告三好俊良功刀一男因虐待俘虜一案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三好俊良對平民連續施以酷刑一罪處無期徒刑。

功刀一男諭知無罪。

事 實

被告三好俊良於民國二十七年來華曾任駐蒙軍司令部兵器班長獨立砲兵一(第聯隊)大隊長南支那派遣憲兵隊附兼教習隊長民國三十二年三月轉任河北省石家莊憲兵隊長同年八月改編華北特別警備隊第四大隊長仍駐石家莊專任勦共工作其所屬各中隊分駐保定定縣安國深澤無極等處被告功刀一男即其所屬駐保定之中隊長因被告三好俊良為消滅抗日份子計乃司令部屬肆意濫捕可疑商民解送該部隊後均歸西田軍曹審訊逼供施以非刑如被捕人韓寶琪蔡玉樹等曾受酷刑除商人鞏春齡未遭非刑均先後轉送偽北京西苑收容所羈押飽嘗痛苦除蔡玉樹李武河李明科死亡外韓寶琪鞏春齡於勝利

0139

後被釋幸免於死至被告功刀一男曾在保定逮捕我地下工作人員傅朋者暨偽新民會職員張君衡二人解送石家莊三好部隊旋即釋放迨日本降服後該被告等列名戰犯解送本庭除同時被獲之戰犯清水豐緒另案辦理外經檢察官進行偵查中經被害人韓寶琪呈訴該被告罪行檢舉在卷依法提起公訴迭經本庭傳證質訊明確予以判決。

理由

查本案被告人三好俊良對於逮捕被害人韓寶琪蔡玉樹李武河鞏春齡楊振先李明科張君衡傅朋者邱洛福等之事實並未否認惟關於在逃未獲之被告西田正光肆意濫捕平民毒打擄人灌凉水火筷子燙烙等情斤斤狡辯空言袒護掩飾罪行然徵以檢舉人韓寶琪鞏春齡到庭質證供述歷歷況韓寶琪在該被告之大隊部被押三月之久親身備受苦刑且目覩同押難友如何受刑自屬真切參閱偵查卷宗證人鞏春齡之供述韓寶琪狼受罪的又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審訊筆錄供我(鞏春齡)親眼看見蔡玉樹毒打過電後送北平西苑身死他與韓寶琪一同來此(指西苑收容所)羈押等語互證以觀尤堪置信復查該被告三好俊良視察拘留所時韓寶琪曾見過三次該被告身為首長其部下西田軍曹任意濫捕平民施以酷刑之所為竟空言否認其又誰欺耶次查本庭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被害人軒敬齋經本庭重開辯論傳案質訊所供西田軍曹用刑拷訊之情形亦與韓寶琪之供述相符况軒敬齋頭部髮際偏右之烙傷極為顯然該被告狡展供稱傷痕真偽須經檢驗等語本庭不厭求詳一再票傳軒敬齋以便囑託法院檢驗詎料被告人已離平外出迄未返回碍難懸案顧被傳人之舊日傷痕雖未經檢驗但該被告之縱令部屬濫捕平民及施用酷刑既經質證明確其共犯之責自難任其卸免核以該被告三好俊良之犯罪基於概括意思共同連續數

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應以一罪論科致前開各被害人等有送入偽北京西苑收容所羈押以致死亡及受不人道之待遇或餓斃情事既脫離該被告之監督範圍即與該被告之犯意無因果聯絡關係自未便另負刑責。

次查第二被告功刀一男曾在保定逮捕張君衡傅朋者直認不諱但對於其部屬福島施用酷刑堅不承認質之檢舉人韓寶琪之供稱係在石家莊三好部隊被押聽二人(即張姓傅姓)說受過刑一語而本庭迭次票傳張君衡傅朋者迄未遵傳到案雖傅朋者簽呈河北省政府文稱曾被捕受刑究竟受何刑罰至何程度實與罪刑有關無法證明真實自難認為犯罪即核閱被告自白曾逮捕數百人解送石家莊三好部隊而所捕者是否非軍人是否有關間諜性質既無被害人指訴殊難發見真實事實如何相符亦未便深文周内故入人罪。

總上論結被告三好俊良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實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罪行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段酌處無期徒刑並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前半段第五十七條各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二被告功刀一男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諭知無罪。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董福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家緒



0141

112